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0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情况的报告
——2021 年 11 月 2 日在秦皇岛市海港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第二次会议上
海港区财政局 王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区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了《海港区人民政府关于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现在 2020 年区本级决算草案已经汇编完成。受区政府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0 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区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认真执行《预算法》和《河北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紧紧围绕“四市战略”，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积极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取得了良好成绩。在此基础上，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良好，财政改革与发展取得新进展。

一、2020 年区级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实现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11304 万元，为年初预期目标的 100.1%，同比增长 7.1%。加上级补助收入 179733 万元，加置换一般

债券收入 40400 万元，加上年结余 4427 万元，加调入资金 43975 万元，减体制上解收入 208799 万元，收入总计 571040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3867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8.9%，同比增长 17.0%。加上解支出 13249 万元，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36800 万元，调出资金 1429 万元，支出总计 565345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5695 万元。

以上数据为市财政批准的最终决算数据，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有所变动。

(二) 政府性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31942 万元，为年初预期目标的 59.6%，同比增长 21.3%。加上级补助收入合计 50697 万元，加上年结余收入 599 万元，加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264500 万元，加调入资金 1429 万元，收入总计 549167 万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5775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99.6%，同比增长 53.4%。加上解支出 -6478 万元，加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52600 万元，加调出资金 43975 万元，支出总计 547856 万元。

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1311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决算情况

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29449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43%。区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4717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55%。年末净结余 2893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47%。（由于 2020 年企业养老保险上划，决算、调整预算中均无企业养老保险数据。）

以上数据为市财政批准的最终决算数据。

(四) 财政转移支付情况

全年收到一般公共预算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52410 万元；一般

性转移支付 104892 万元，主要包括：体制补助收入 2261 万元，均衡性转移支付 5403 万元，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83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3197 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45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112 万元，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5877 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3172 万元，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616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7364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9775 万元。

(五) 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

经市人大常委会批准，2020 年我区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收入 1179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4000 万元，专项债券 113900 万元，新增债务收入主要用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民政事业、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等公益性项目。

此外，收到上级转贷的再融资债券 187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36400 万元，专项债券 150600 万元），用于偿还以前年度发行的 2020 年到期的地方政府债券及政府隐性债务。

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8422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149581 万元，专项债务 434640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未超过市财政局下达的政府债务余额限额。

二、2020 年重点举措及预算执行效果

2020 年，全区财税部门认真贯彻落实各项积极财政政策，坚持稳中求进，狠抓增收节支，优化支出结构，深化财政改革，较好地完成了区人大确定的目标任务，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

——**积极采取措施，着力确保财政收支平衡。**一是面对区域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减收增支因素不断增多的不利局面，财政部门通过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强化财税部门联动，加强工作调度，努力组织

税收收入；积极发挥自身职能，依托《河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系统》，组织各执收单位按法定依据、项目、标准、程序征收非税收入；二是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原则，优化调整支出结构，切实保障文教人员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机关运转经费需求和基本民生支出需要。

——**充分发挥职能，着力服务经济较快发展。**一是优化全区营商环境。认真落实减税降费工作，截至12月底累计新增减税降费15.3亿元，同时及时公开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加强对收费项目的管理，督促执收单位切实执行新的收费政策。二是促进园区建设。投入各类园区建设资金47702万元，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园区综合实力。三是支持企业发展。积极争取并投入各类扶持奖励担保资金2598万元，促进我区工业企业转型升级、技术创新和中小企业发展壮大。四是推动全域旅游。积极统筹整合各类资金17438万元，用于提升我区旅游环境，建设旅游设施，促进我区旅游业加快发展。

——**加强资金投入，着力提升民生保障水平。**一是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大力提高教育发展质量，全年累计拨付新建学校资金6107万元，推进我区新建学校建成投入使用。二是积极促进社保就业。累计投入离退休人员养老金40267万元、城乡居民养老金5943万元、城市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3175万元、公益性岗位等多项就业补贴4941万元，全力兜住民生底线。三是提高医疗保障水平。全年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府补助、公立医院补助经费、基层医疗机构收支差额补助等经费6251万元，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平衡发展；加强疫情防控资金保障力度，直接拨付疫情防控资金8019万元，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政策落实到位。四是加大“三农”资金投入。及时足额拨付

失地农民补助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退耕还林等各项惠农资金 9510 万元，保证各项惠农政策落实到位。**五是**助力精准扶贫收关。及时足额拨付产业扶贫资金，及时公开财政扶持资金并组织“回头看”工作，确保财政扶贫资金规范精准使用。

——**统筹协调保障，着力推动城市提优升级。**一是积极推进路网建设。投入建设资金 10743 万元，确保兴澄路、圆明山片区基础设施道路、海阳片区改造项目配套道路、小街小巷及积水点治理工程稳步推进。**二是**改善城乡面貌环境。投入各项资金 15362 万元，推进老旧小区改善提升、港城等市场改造、万达广场配套项目、农村生活污水整治等项目顺利开展。**三是**大力推进绿化工作。投入园林绿化及造林资金 9482 万元，为景观亮点提升、公园游园改造、造林绿化等项目提供资金保障。

——**推进改革创新，着力提高财政运行质量。**一是实现绩效评价全覆盖。在组织各预算单位进行自评的基础上，选定 19 个项目进行财政重点评价，共涉及资金 13649 万元。**二是**全面推行网上报销改革。制定并下发《海港区财政局关于全面推进预算单位差旅电子凭证网上报销管理改革的通知》，对全区所有预算单位业务人员进行业务指导。**三是**积极推行电子票据改革。按照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全区 304 家单位电子票据应用率、纸质票据停用率均达到 100%，顺利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四是**稳步推进政府采购工作。制定出台《海港区政府采购项目管理办法》，截至 12 月底，全区实施政府采购金额 69335 万元，节约资金 1687 万元，节约率 2.4%。**五是**持续规范政府投资评审。制定下发《海港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办法》，推动财政评审工作

规范化，累计评审金额 64.6 亿元，审减金额 2.8 亿元，审减率 4.3%。

——**强化防控措施，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一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加强控制政府债务规划，全年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4400 万元，缴纳 2020 年政府债券利息、兑付服务费等相关费用 10872 万元；积极筹措资金偿还政府隐性债务，截至年底累计偿还 57984 万元；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严把资产“入口”及“出口”关，重点加强对资产采购、处置的管理，确保各单位国有资产账账、账表、账实相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三是持续加强资金监管，不断完善财政内部监督制约机制，开展财政扶贫资金专项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等专项工作，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安全高效。

在总结去年成绩的同时，我们更应当认清财政运行和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的困难和挑战：经济形势日趋复杂，经济发展不确定因素较多，财政平稳运行受到极大挑战；新冠疫情影响持续，财政收入增长速度放缓，支出刚性需求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越发尖锐；绩效管理的理念还未牢固建立，绩效激励约束作用有待进一步加强。这些困难和问题都需要我们在今后的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也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初心呼唤担当，使命催人奋进。面对 2021 年艰巨而繁重的财政工作任务，我们决心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十一届一次全会部署，以推进高质量财政建设为抓手，牢记使命，开拓进取，为推进“全面建设现代化国际化一流主城区”进程而努力奋斗！

谢谢大家!

附件：秦皇岛市财政局《关于 2020 年市财政与区财政年终结算有关事项的通知》（秦财预〔2021〕359 号）

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政府

2021 年 9 月 16 日